

醫宗必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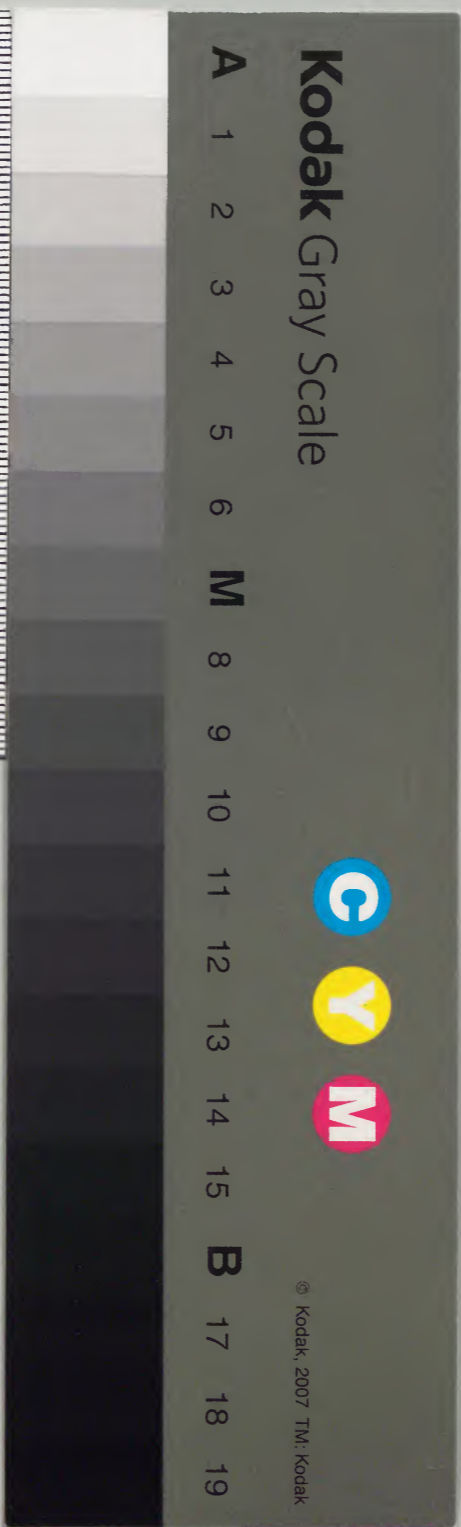
診法

漢書門			
一	一	四	一
〇	一	七	三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函	一	四
七	〇	三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73
冊數	10	( 2 )
函號	301	42

二





醫宗必讀卷之二



新安吳肇陵君如父叅  
姪孫李廷芳蘅伯父訂

新著四言脉訣

西言脉訣從來久矣茲者補其缺略正其差訛仍舊者十之二三新改者十之七八復加註釋字字精確文極簡便義極詳明使讀者既無繁遺之苦亦無遺漏之憾也

脉為血脉百骸貫通大會之地寸口朝宗

脉者血脉也血脉之中氣道行焉五藏六府

醫宗必讀卷之二



以及奇經。各有經脈。氣血流行。周而復始。循環無端。百骸之間。莫不貫通。而總會之處。則在寸口。夫寸口左右手六部。皆肺之經脈也。何以各經之脈。皆於此取乎。肺如華蓋。居于至高。而諸藏府。皆處其下。各經之氣。無不上薰于肺。故曰肺朝百脈。而寸口爲脈之大會也。

診人之脈。令仰其掌。掌後高骨。是名關上。

凡診脈者。令病人仰手。醫者覆手診之。掌後有高骨。隆起。是即關部也。先將中指取定關部。方下前後二指于尺寸之上也。病人長。則下指宜踈。病人短。則下指宜密。

關前爲陽。關後爲陰。陽寸陰尺。先後推尋。

從魚際至高骨。却有一寸。因名曰寸。從尺澤至高骨。有一尺。因名曰尺。界乎尺寸之間。因名曰關。關前寸爲陽。關後尺爲陰。寸候上焦。關候中焦。尺候下焦。經曰身半以上。同天之陽。身半以下。同地之陰也。先後者。謂先候寸。



部。次候關部。又次候尺部也。推者推其理。尋者尋其象。各察其得何脉也。

胞絡與心。左寸之應。惟胆與肝。左關所認。膀胱及腎。左尺為定。胸中及肺。右寸昭彰。胃與脾脉。屬在右關。大腸并腎。右尺班班。

此遵內經脉法。分配藏府于兩手也。內經診法及胞

絡配心。胸中配肺。大腸列于右尺。小腸附于膀胱。三焦不應列于右尺。詳見脉法心參。

胞絡與心脉。皆在左手寸上。胆脉與肝脉。皆在左手關上。膀胱及腎脉。皆在左手尺上。

胸中與肺脉。皆在右手寸上。胃脉與脾脉。皆在右手關上。大腸與腎脉。皆在右手尺上。

男子之脉。左大為順。女人之脉。右大為順。男尺恒虛。女尺恒盛。

左為陽。故男子宜左脉大也。右為陰。故女人宜右脉大也。寸為陽。尺為陰。故男子尺虛。象離中虛也。女人尺盛。象坎中滿也。

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為人迎。右為氣口。關前一分者。寸關尺各有三分。其得九分。今



日關前一分。仍在關上。但在前之一分耳。故左為人迎。辨外因之風。以左關乃肝胆脉。肝為風藏。故曰。人迎緊盛傷于風。右為氣口。辨內因之食。以右關乃脾胃脉。胃為水穀之海。脾為倉廩之官。故曰。氣口緊盛傷于食。勿以外因兼求六氣。勿以內因兼求七情也。或以前一分為寸上。豈有左寸之心。可以辨風。右寸之肺。可以辨食乎。

神門屬腎。迺在關後。人無二脉。必死不救。

難經曰。上部無脉。下部有脉。雖困無能為害。夫脉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蓋兩尺屬腎水。水為天乙之元。人之元神在焉。故為根本之脉。而稱神門也。若無此二脉。則根本敗絕。决無生理。

脉有七診。曰浮中沉。上下左右七法。推尋浮者。輕下指于皮毛之間。探其府脉也。表也。中者。畧重指于肌肉之間。候其胃氣也。半表半裏也。沉者。重下指于筋骨之間。察其藏脉。



也裏也。上者即上竟止者。胸喉中事也。即于寸內前一。分取之。下者即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即于尺內後一。分取之。左右者即左右手也。凡此七法名爲七診。別有七診。謂獨大。獨小。獨寒。獨熱。獨遲。獨疾。獨陷下也。

又有九候。即浮中沉三部各三。合而爲名。每候五十。方合于經。

每部有浮中沉三候。合寸關尺三部。筭之。共得九候之數也。夫每候必五十動者。出自難經。合大衍之數也。乃僞訣以四十五動爲準。乖于經旨。必每候五十。凡九候共得四百五十。兩手合計九百。方與經旨相合也。

五藏不同。各有本脉。左寸之心。浮大而散。右寸之肺。浮濇而短。肝在左關。沈而弦長。腎在左尺。沈石而濡。右關屬脾。脉象和緩。右尺相火。與心同斷。

此言五藏各有平脉也。必知平脉而後知病。



脉也。

若夫時令亦有平脉。春弦夏洪。秋毛冬石。四季之末。和緩不忒。

此言四時各有平脉也。然即上文五藏之脉。大同小異也。春者東方肝木也。木始發榮。有幹無枝。則近于勁。故曰弦。即弓弦也。夏者南方心火也。萬物暢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鈎。鈎即洪之別名。亦即上文之大也。秋者西方肺金也。草木黃落。有枝無葉。則類于毛。即上文之浮濇也。冬者北方腎水也。極寒之時。水凝如石。故名爲石。土旺于四季之末。各十八日。脾土在中而兼五行也。和緩之義。詳見下文。

太過實強。病生于外。不及虛微。病生于內。

外因風寒暑濕燥火六氣之邪。脉必洪大緊數。弦長滑實而太過矣。內因喜怒憂思悲恐驚七情之傷。脉必虛微細弱短濇濡芤而不及矣。



四時百病。胃氣爲本。

胃爲水穀之海。資生之本也。故曰。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胃氣脈者。緩而和勻。不浮不沉。不大不小。不疾不徐。意思欣欣。悠悠揚揚。難以名狀者也。不拘四季。一切百病。皆以胃脈爲本。

凡診病脈。平旦爲準。虛靜凝神。調息細審。

經曰。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乃可診有

過之脈。又曰。診脈有道。虛靜爲寶。言無思無

慮。以虛靜其心。惟凝神于指下也。調息者。醫

家調勻自己之氣息。細審者。言精細審察。不

可忽畧也。

一呼一吸。合爲一息。脈來四至。平和之則。五至

無病。間以太息。三至爲遲。遲則爲冷。六至爲數。

數即熱證。轉遲轉冷。轉數轉熱。

醫者調勻氣息。一呼脈再至。一呼脈再至。呼

吸定息。脈來四至。乃和平之準則也。然何以



五至亦曰無病乎。人之氣息時長時短。凡鼓三息必有一息之長。鼓五息又有一息之長。名爲太息。如曆家三歲一閏。五歲再閏也。言脉必以四至爲平。五至便爲太過。惟正當太息之時亦曰無病。此息之長非脉之急也。若非太息正合四至也。至于性急之人。五至爲平脉。不拘太息之例。蓋性急脉亦急也。若一息而脉僅三至。卽爲遲慢而不及矣。遲至冷病。若一息而脉遂六至。卽爲急數而太過矣。數主熱病。若一息僅得二至。甚而一至。則轉遲而轉冷矣。若一息七至。甚而八至九至。則轉數而轉熱矣。一至二至八至九至皆死脉也。

遲數旣明。浮沈湏別。浮沈遲數。辨內外因。外因于天。內因于人。天有陰陽。風雨晦明。人喜怒憂思悲恐驚。

浮脉法天。候表之疾。卽外因也。沈脉法地。候裏之病。卽內因也。外因者天之六氣。風

風淫木疾



寒

陰淫 寒疾

暑

明淫 暑疾

濕

雨淫 濕疾

燥

晦淫 燥疾

火

陽淫 火疾

是也

內因者人之七情喜傷心怒傷肝憂思傷脾恐傷腎驚傷心也

浮表沈裏遲寒數熱浮數表熱沉數裏熱浮遲表寒沉遲冷結

此以浮沈遲數四脉提諸脉之綱也脉象雖多總不外此四脉浮主表證沈主裏證遲為寒數為熱浮而且數表有熱也沈而且數裏有熱也浮而且遲寒在表也沉而且遲寒在裏也

浮脉法天輕手可得泛泛在上如水漂木有力洪大來盛去悠無力虛大遲而且柔虛極則散渙漫不收有邊無中其名曰芤浮小為濡綿浮水面濡甚則微不任尋按更有革脉芤弦合看此以浮脉提綱而取洪虛散芤濡微革七脉之兼乎浮者統彙于下也 浮脉法天輕清在上故輕手即見與肉分相應如木之漂于水面也 洪脉者如洪水之洪有波濤洶湧



之象。浮而有力。來盛去衰。即大脉也。即鈞脉也。虛脉者。浮而無力。且大且遲也。散脉者。亦浮而無力。但按之如無。比於虛脉。則更甚矣。若楊花飄散之象。芤脉者。芤草中空。狀如葱管。浮沉二候易見。故曰有邊。獨中候豁然難見。正如以指着葱。浮取得上面之葱皮。中取正在空處。沈按之。又着下面之葱皮也。無中者。非中候絕無。但比之浮沉。則無力也。若泥為絕無。是無胃氣矣。舊說以前後為

兩邊。與芤葱之義不合。濡脉者。浮而小且軟也。微者。浮而極小。極軟。比於濡脉。則更甚矣。欲絕非絕。似有若無。八字可為微脉傳神。革脉者。浮而且弦。且芤。浮多沈少。外急內虛。狀如皮革。仲景云。弦則為寒。芤則為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革脉。牢脉。皆大而弦。革而見也。舊以牢革為一脉者非。沉脉。法地如投水石。沈極為伏。推筋着骨。有力為牢。大而弦長。牢甚則實。幅幅而強。無力為弱。



柔小如綿。細直而軟。如蛛絲然。

此以沉脉提綱。而取伏。牢。實。弱。細。五脉之兼

乎沈者。統彙于下也。沉脉法地。重濁在下。

故重按乃得。與筋骨相應。如石之墜于水底

也。伏脉者。沉之極也。伏于下也。沈脉在筋

骨之間。伏脉則推筋着骨。然後可見也。牢

脉者。沉而有力。且大且弦且長也。實脉者。

浮中沉三候皆有力。更甚于牢脉也。弱脉

者。沉而極細軟也。細脉者。沈細而直且軟

也。

遲脉屬陰。一息三至。緩脉和勻。春柳相似。遲細

為瀯。往來極滯。結則來緩。止而復來。代亦來緩。

止數不乖。

此以遲脉提綱。而取緩。瀯。結。代。四脉之兼乎

遲者。統彙于下。遲脉者。往來遲漫。為不及

之象。緩脉者。一息四至。往來和勻。春風微

吹柳稍。此確喻也。即胃氣脉也。瀯脉者。遲

滯不利。狀如輕刀刮竹。舊稱一止復來者。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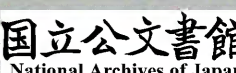
也。結脉者。遲而時有一止也。代脉者。遲而中止。不能自還。且止有定數。如四時之有禪代。不愆其期也。故名曰代。

數脉屬陽。一息六至。往來流利。滑脉可識。有力為緊。切繩極似。數時一止。其名為促。數如豆粒。動脉無惑。

此以數脉提綱。而取滑緊促動。四脉之兼乎數者。統彙于下也。數脉者。往來急數。為太過之象。滑脉者。滑而不滯。如珠走盤也。

緊脉者。緊急有力。左右彈手。切繩者。喻其緊。亦喻左右彈也。促脉者。數而時有一止。如疾行而蹶也。動脉者。形如豆粒。厥厥動搖。兩頭俱俯。中間高起。故短如豆粒。舊云上下無頭尾。則上不至寸為陽絕。下不至尺為陰絕。是死絕之脉。非動脉也。仲景云。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由是則寸尺皆有動脉。謂獨見于關者。誤矣。

別有三脉。短長與茲。不及本位。短脉可原。過于





本位長脉綿綿長而端直狀類弓弦。

此短長與弦三脉非浮沈遲數可括故別列

于此短者短縮之象長者相引之象。

弦者勁而端直之象按戴同父曰關不診

短若短脉見于關上是不通寸為陽絕下

不通尺為陰絕矣。

一脉一形各有主病脉有相兼還須細訂

前所載者皆脉之形象然有所主之病有相

兼之脉更須細加考訂此以午至女胎三月

句凡十有三節各明某脉主某病而相兼之

脉盡在其中矣。

浮脉主表府病所居有力為風無力血虛浮遲

表冷浮數風熱浮緊風寒浮緩風濕。

六府屬陽其應在表故浮主府病也浮而有

力則知風邪所干邪氣盛則實有餘之象也。

浮而無力則知陰血虧損正氣奪則虛不足

之象也脉浮主表脉遲主冷浮遲兼見則為

表冷也浮脉主風數脉主熱浮數兼見則為



風熱也。緊脈爲寒。浮緊兼見。則爲風寒也。緩脈主濕。浮緩兼見。則爲風濕也。

浮虛傷暑。浮芤失血。浮洪虛火。浮微勞極。浮濡陰虛。浮散虛劇。浮弦痰飲。浮滑痰熱。

暑傷氣。氣虛則脈虛。故浮虛爲傷暑也。失血之脈必芤。如吐血下血之類。芤脈自兼浮。非浮脈兼芤也。洪主火。洪而兼浮。知爲虛火。微爲氣血俱虛。故主勞極。此亦微脈自兼浮也。血屬陰。其應在下。濡脈按之而軟。故爲陰虛。散者散亡之義。虛極所致。芤極也。弦者風木之象。浮亦爲風。故爲痰飲。乃風痰也。滑主痰證。滑本陽脈。而又兼浮。則炎上之象。故爲熱痰也。

沉脈主裏。爲寒。爲積。有力痰食。無力氣鬱。沈遲虛寒。沉數熱伏。沉緊冷痛。沉緩水畜。

五藏屬陰。其應在裏。故沉主裏病也。沈者陰象也。積者藏病也。故爲寒積。沉而有力。有餘之象。必有形之物。凝滯于內。沉而無力。不足



之象。乃無形之氣鬱結于中。沉遲皆偏于陰。所以虛寒。沉裏數熱。故熱伏于裏也。緊主諸痛。亦主于寒。得之沉分。非冷痛乎。濕家得緩。沉位居裏。當水畜矣。

沉牢痼冷。沉實熱極。沈弱陰虧。沉細虛濕。沉弦飲痛。沈滑食滯。沈伏吐利。陰毒積聚。

仲景曰。寒則堅牢。有牢固之義。故云痼冷。牢脉自在沈分。非兼見也。實脉為陽。熱之極也。實則三候皆強。不獨在沉分也。按之無力為

弱脉。故曰陰虧。細為不足。亦主濕侵。故曰虛濕。弦本主飲。亦主諸痛。滑雖主痰。若在脾部。而沉分見之。為食滯也。寸伏則吐。尺伏則利。在陰證傷寒。則為陰毒積聚耳。

遲脉主藏。陰冷相干。有力為痛。無力虛寒。五藏為陰。遲亦為陰。是以主藏。乃陰冷相干也。遲而有力。則因寒而凝滯。是以為痛。遲而無力。中空顯然。故當虛寒。

數脉主府。主吐主狂。有力實熱。無力虛瘡。



六府爲陽。數亦爲陽。是以主府吐者。陽氣亢逆也。狂者。熱邪傳裏也。數而有力。實熱可知。數而無力。虛瘡可斷。

滑司痰飲。右關主食。尺爲畜血。寸必吐逆。

滑爲痰脉。右關沉滑。知有食停。兩尺見之。畜血可察。兩寸見之。吐逆難免矣。

瀉脉少血。亦主寒濕。反胃結腸。白汗可測。

尺中見瀉。血少精傷也。關中見之。脾虛不能勝濕也。血液枯竭。上爲反胃。下爲結腸也。兩

寸見瀉。則爲自汗。蓋汗乃心之液。而肺主皮毛也。

弦脉主飲。木侮脾經。陽弦頭痛。陰弦腹疼。

木旺者脉必弦。木旺必來侮土。土虛不能制濕。而痰飲之證生焉。陽弦者寸也。寸主上焦。故當頭痛。陰弦者尺也。尺主下焦。故當腹疼。長則氣治。短則氣病。細則氣衰。大則病進。

長乃肝之平脉。故曰氣治。經曰。如循長竿。末稍爲平。如循長竿爲病。短雖肺之平脉。若非



右寸及秋令見之。即為病矣。脈以和平為貴。細者不及而氣衰。大者太過而病進也。

浮長風癘。沉短痞塞。洪為陰傷。緊主寒痛。緩大風虛。緩細濕痺。緩濇血傷。緩滑濕痰。

浮風長火。風火相搏。則肝病而癘生。沉陰短虛。虛寒相合。則氣滯而痞生。洪即大脈。火之亢也。陽亢者陰必傷。緊為寒脈。浮分則表為寒。束而痛。沈分則裏為寒。滯而痛。緩為虛而大為風。緩大並至。故曰風虛。緩者濕氣停滯。

細者虛氣不行。而痺生焉。濇見即為血傷。挾緩則轉傷也。滑見即為濕痰。挾緩則愈濕矣。濇小陰虛。弱小陽竭。陽微惡寒。陰微發熱。陽動汗出。為痛為驚。陰動則熱。崩中失血。虛寒相搏。其名為革。男子失精。女人漏血。

濇自主血虛。兼小而愈。虛矣。弱脈自然小。此非兼脈。但弱脈見。則陽氣虛竭矣。微者大虛之脈。故在陽分見。則氣虛而惡寒。在陰分見。則血虛而發熱。寸動名陽。汗出者。心肺之證。



驚氣入心。氣滯則痛。亦心肺也。尺動名陰。熱者。腎水不足。崩中失血。皆腎經失閉。蟄封藏之本也。仲景論革脉云。弦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男子亡血失精。女人半產漏下。

陽盛則促。肺癰熱毒。陰盛即結。疝瘕積鬱。代則氣衰。或泄濃血。傷寒霍亂。跌打悶絕。瘡疽痛甚。女胎三月。

數而有止爲促。豈非陽盛乎。肺癰熱毒。皆火極所致者。遲而有止爲結。豈非陰盛乎。疝瘕積鬱。皆陰氣凝滯也。至于代脉。真氣衰敗。而後見也。泄濃血者。見之必死。惟傷寒心悸。或霍亂昏煩。或跌打損傷。或瘡疽痛極。或懷三月胎。此五者見之。弗作死脉也。

脉之主病。有宜不宜。陰陽順逆。吉凶可推。病有陰陽。脉亦有陰陽。順應則吉。逆見即凶。此以下。至其死可測句。凡二十七節。詳分某病見某脉吉。某病見某脉凶也。



中風之脉。却喜浮遲。堅大急疾。其凶可知。

中風者多虛。脉以浮遲爲順。若反堅急。决無生理。

傷寒熱病。脉喜浮洪。沉微濇小。證反必凶。汗後脉靜。身涼則安。汗後脉躁。熱甚必難。陽證見陰。命必危殆。陰證見陽。雖困無害。

此節皆言傷寒之順逆也。雖受寒邪。傳裏必熱。故曰熱病。病既屬熱。脉以浮洪爲吉。若沈微濇小。是證與脉反。故凶。汗後邪解。便當脉靜。身涼。若躁而熱。所謂汗後不爲汗衰。不可治矣。陽證而見沈濇細弱微遲之陰脉。則脉與證反。命必危殆。陰證而見浮大數動洪滑之陽脉。雖若反證。在他證忌之。獨傷寒爲邪氣將解之象。病雖危困。無害于命也。

勞倦內傷。脾脉虛弱。汗出。脉躁。死。證可察。勞倦傷脾。故脾脉虛弱爲順也。若汗出而脉反躁疾。則逆矣。安得不死。

瘧脉自弦。弦數者熱。弦遲者寒。代散則絕。



瘧者。風暑之邪。客于風木之府。木來乘土。脾失轉輸。不能運水穀之精微。遂多停痰留飲。弦應風木。又主痰飲。無痰不成瘧。故曰瘧脉。自弦。數熱遲寒。自然之理。獨見代散二脉。則一命必絕矣。

洩瀉下痢。沈小滑弱。實大浮數。發熱則惡。

瀉痢則虛。宜見沉小滑弱之虛脉。若反見實大浮數之脉。則身必發熱而成惡候矣。

嘔吐反胃。浮滑者昌。弦數緊瀯結腸者亡。

嘔吐反胃。脾虛有痰也。浮爲虛。滑爲痰。是其正象。可以受補。故曰昌也。若弦數緊瀯。則血液枯竭。遂致糞如羊屎。必死不治矣。

霍亂之候。脉代勿訝。厥逆遲微。是則可嗟。

霍亂之脉。洪大爲佳。若見代脉。因一時清濁混亂。故脉不接續。非死脉也。微細而舌卷囊縮者。不可治耳。

嗽脉多浮。浮濡易治。沉伏而緊。死期將至。

嗽乃肺疾。脉浮爲宜。兼見濡者。病將退也。若



沉伏與緊則相反而病深矣。不死何待。  
喘息擡肩。浮滑是順。沉濇肢寒。均爲逆證。  
喘證無非風與痰耳。脉以浮滑爲順。若反沉  
濇而四肢寒者。必死不治。

火熱之證。洪數爲宜。微弱無神。根本脫離。  
熱證而得洪數。乃正應也。若見微弱。脉證相  
反。根本脫絕。藥餌不可施矣。

骨蒸發熱。脉數爲虛。熱而濇小。必殞其軀。

骨蒸者。腎水不足。壯火僭上。虛數二脉。其正  
象也。若見濇小之脉。所謂發熱脉靜。不可救  
藥耳。

勞極諸虛。浮軟微弱。土敗雙弦。火炎則數。

虛證宜見虛脉。若兩手脉弦。謂之雙弦。弦乃  
肝脉。右關見之。是肝木乘脾。故曰土敗。火熱  
太過。脉必極數。甚而七至。勞證之脉。六至以  
上。便不可治。

失血諸證。脉必現芤。緩小可喜。數大堪憂。

芤有中空之象。失血者宜爾也。緩小亦爲虛。



脈順而可喜。若數且大。謂之邪勝。故可憂也。畜血在中。牢大却宜。沉瀯而微。速愈者希。

畜血者。有形實證。牢大之脈。脈證相宜。倘沈瀯而微。是挾虛矣。既不能自行其血。又難施峻猛之劑。安望其速愈耶。

三消之脈。數大者生。細微短瀯。應手堪驚。

渴而多飲。爲上消。消穀善饑。爲中消。渴而便數。有膏爲下消。三消皆燥熱太過。惟見數大之脈。爲吉耳。細微短瀯。死不可救。

小便淋閉。臭色必黃。實大可療。瀯小知亡。

鼻頭色黃。必患小便難。六脈實大者。但用分理之劑。必愈。若逢瀯小。爲精血敗壞。死亡將及矣。

癩乃重陰。狂乃重陽。浮洪吉象。沉急凶殃。

癩狂二證。皆以浮洪爲吉。取其病尚淺也。若沉而急。病已入骨。雖有扁倉。莫之能療矣。

癩宜虛緩。沉小急實。或但弦急。必死不失。癩本虛痰。脈見虛緩。自應然也。若沉小急實。



或虛而弦急者。肝之真藏脉見矣。安望其更生耶。

心腹之痛。其類有九。細遲速愈。浮大延久。九種心腹之痛。皆宜遲細。易于施療。如浮而大。是爲中虛。不能收捷得之効也。

痛屬肝病。脉必弦急。牢急者生。弱急者死。肝主筋。痛則筋急。故屬肝病也。肝脉弦急。是其常也。疝係陰寒之咎。牢主裏寒之脉。亦其常也。如且弱且急。必有性命之憂。

黃疸濕熱。洪數偏宜。不妨浮大。微瀯難醫。濕蒸熱壅。黃疸生焉。洪數也。浮大也。皆所宜也。一見微瀯。虛衰已甚。必食少瀉多。無藥可療矣。

脹滿之脉。浮大洪實。細而沉微。岐黃無術。脹滿屬有餘之證。宜見有餘之脉。浮大洪實。是也。沉細而微。謂之證實而脉虛。雖岐黃神聖。莫可回生矣。

五藏爲積。六府爲聚。實強可生。沉細難愈。



積也。聚也。皆實證也。實脉強盛。是所當然。沉細為虛之診。真氣敗絕。不可為已。

中惡腹脹。緊細乃生。浮大維何。邪氣已深。

中惡者。不正之氣也。緊細主吉。浮大則凶也。

鬼祟之脉。左右不齊。乍大乍小。乍數乍遲。

鬼祟犯人。左右二手。脉象不一。忽大忽小。忽數忽遲。無一定之脉形也。

癰疽未潰。脉宜洪大。及其已潰。洪大始戒。

一未潰屬實。洪大為正脉也。若潰後則虛矣。亦

見洪大。母乃不可乎。

肺癰已成。寸數而實。肺痿之形。數而無力。肺癰

色白。脉宜短濇。浮大相逢。氣損血失。腸癰實熱。

滑數可必。沉細無根。其死可測。

肺癰而寸口數實。知膿已成矣。肺葉焦痿。火

乘金也。是以數而無力。肺癰幾作。則肺氣虛

損。白者。西方本色。所謂一藏虛。則一藏之本

色見也。短濇者。秋金之素體。若逢浮大。是謂

火來乘金。尅我者為賊邪。血氣敗壞之診也。



腸癰實也。沉細虛也。證實脈虛。死期將至矣。婦人有子。陰搏陽別。少陰動甚。其胎已結。滑疾不散。胎必三月。但疾不散。五月可別。左疾爲男。右疾爲女。女腹如箕。男腹如釜。

此一節。女科胎前之脈也。陰搏陽別者。寸爲陽。尺爲陰。言尺陰之脈。搏指而動。與寸陽之脈。迥然分別。此有子之診也。或手少陰心脈。獨動而甚。心藏主血。故胎結而動甚也。動者。往來流利之動。非厥厥如豆之動也。疾即數也。滑而且數。搏之不散。三月之胎也。滑脈不見。而但疾不散。五月之胎也。左爲陽。故左疾爲男胎。右爲陰。故右疾爲女胎。女胎腹形狀如箕之圓也。男胎腹形狀如釜之上小而下大也。

欲產之脈。散而離經。新產之脈。小。緩爲應。實大弦牢。其凶可明。

此一節。產中之脈也。散而離經。離經者。離乎經常之脈也。胎動于中。脈亂于外。勢之必至。



也。產後氣血兩虛。見小緩之虛脈爲吉。若見實大弦牢。凶可知矣。

奇經八脈不可不察。直上直下。尺寸俱牢。中央堅實。衝脈昭昭。胸中有寒。逆氣裏急。疝氣攻心。支滿溺失。

奇經者。無表裏配偶之經也。八脈者。陽維也。陰維也。陽蹻也。陰蹻也。衝也。督也。任也。帶也。直上直下。絃長相似。尺寸俱牢。亦兼弦長。是以有逆氣裏急之證。疝氣攻心。正逆急也。支

滿者。脹也。溺失者。衝脈之邪干腎也。此以下凡五節。皆奇經脈也。

直上直下。尺寸俱浮。中央浮起。督脈可求。腰背疆痛。風癩爲憂。

直上直下。則弦長矣。尺寸俱浮。中央亦浮。則六部皆浮。又兼弦長。故其見證皆屬風家。大抵衝脈主裏。督脈主表也。

寸口九九緊細實長。男病女瘕。任脈可詳。寸口者。統寸關尺三部也。九九動貌。緊細實



長寒邪盛而實也。男痲女瘕，即所謂苦少腹。一透臍下，引陰中切痛也。

寸左右彈，陽躄可決。尺左右彈，陰躄可別。關左

右彈，帶脉之訣。左右彈，緊脉之象也。陽躄主陽絡，故應于寸。陰躄主陰絡，故應于尺。帶脉如束帶之狀，在

人腰間，故應于關。尺外斜上至寸，陰維。尺內斜上至寸，陽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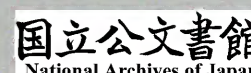
從右手手少陽三焦斜至寸上，手厥陰心胞絡之位。是陰維脉也。從左手手足少陰腎經斜

至寸上，手太陽小腸之位。是陽維脉也。斜上

一者，不由正位而上，斜向大指，名爲尺外。斜向

一小指，名爲尺內。邪在陽維，陽躄則發痲，痲動

而屬陽。邪在陰維，陰躄則發癩，癩靜而屬陰。故也。





曰反關。有一手反關者。有兩手反關者。此得于有生之物。非病脉也。令病人覆手診之。方可見耳。

經脉病脉。業已昭詳。將絕之形。更當度量。

經常之脉。主病之脉。皆明于前矣。而死絕之脉。亦不可不察也。分列于後。

心絕之脉。如捺帶鈎。轉豆躁疾。一日可憂。

經曰。脉來前曲後居。如捺帶鈎。曰心死。前曲者。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半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鈎。全失冲和之氣。但鈎無胃。故曰心死。轉豆者。即經所謂如循薏苡子累累然狀。其短實堅強。真藏脉也。又曰。心絕一日死。

肝絕之脉。循刀責責。新張弓弦。死在八日。

經曰。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亦。又曰。脉來急溢。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又曰。肝絕八日死。

脾絕雀啄。又同屋漏。一似水流。還如杯覆。



舊訣曰。雀啄連來四五啄。屋漏少刻一點落。若水流。若杯覆。皆脾絕也。經曰。脾絕四日死。肺絕維何。如風吹毛。毛羽中膚。三日而號。經曰。如風吹毛。曰肺死。又曰。真肺脉至。如以毛羽中人膚。皆狀其但毛而無胃氣也。又曰。肺絕三日死。

腎絕伊何。發如奪索。辟辟彈石。四日而作。經曰。脉來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又曰。腎絕四日死。舊訣云。彈石硬來尋。即散搭指散亂如解索。正謂此也。

命脉將絕。魚翔蝦遊。至如湧泉。莫可挽留。舊訣云。魚翔似有。又似無。蝦遊靜中忽一躍。經云。渾渾革至。如湧泉。綿綿其去。如弦絕。皆死脉也。



脉法心叅

前者四言脉訣。皆言脉象。然而脉之得乎心而應乎手者。亦有得乎心而不能喻諸口者。若能于此研窮。期于了了。明通。方不愧為司命耳。

脉訣高陽生托王叔和之名者也。自偽訣訛傳。脉法久晦。雖闢之者。代有其人。奈習之者。恬不知改。余欲起而正之。固知微塵無足岳之能。滴露乏添江之力。然天下萬世。豈無明眼。雖信余言。或不及信偽訣。而信偽訣。何如其信內經耶。今以內經脉法為圖。因以數言。正其疵誤。但細



心閱之。則見頸蛇足。自當立辨。

內經分配臟腑診候圖



尺內兩旁。則季脇也。

尺外以候腎。尺裏以

候腹中。附上。左外以

候肝。內以候鬲。右外

以候胃。內以候脾。上

附上。右外以候肺。內

以候胸中。左外以候

心。內以候膻中。

此內經之三部位候法也。府不及胆者。寄于肝也。

不及大小腸膀胱者。統于腹中也。至僞訣以大

小腸配于寸上。以三焦列于左尺。以命門列于

右尺。及乎厥陰膻中。竟置而不言。不可不為之

辨。使後學有確然可遵之法也。夫寸主上焦。

以候胸中。關主中焦。以候鬲中。尺主下焦。以候

腹中。此人身之定位。古今之通論也。大小腸皆

在下焦。腹中僞訣。越中焦而候之寸上。有是理

乎。滑伯仁見及此。以左尺主小腸膀胱前陰之



病右尺主大腸後陰之病。可稱千古隻眼。以上辨大

小腸配于寸上之非難經及叔和啓玄皆以三焦有名無

形已為誤矣。陳無擇創言三焦有形如脂膜。更

屬不經。靈樞曰。密理厚皮者三焦厚。粗理薄皮

者三焦薄。又曰。勇士者三焦理橫。怯士者其焦

理縱。又曰。上焦出于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

布胸中。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泌糟粕蒸

津液。化精微而為血。下焦者別迴腸。注于膀胱

而滲入焉。水穀者居于胃中。成糟粕下大腸而

成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瀝。下焦如瀆。既

曰無形。何以有厚薄。何以有縱有橫。何以如霧

如瀝如瀆。何以有氣血之別耶。且又曰。三焦出

氣以溫肌肉。充皮膚。固已明指肌肉之內藏府

之外為三焦也。脉訣不知其統主一身。妄列于

右尺。何不思之甚哉。此明身中藏府空處為三焦。而難經有名無形。脉訣

列于右尺。陳無擇妄謂有形如脂膜。皆以經文正之。手厥陰一經從無定

論。金匱真言篇曰。肝心脾肺腎五藏為陰。膽胃

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六府為陽。此止十一經耳。



則手厥陰之一經果何在乎。靈蘭秘典篇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導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觀其以膻中足。十二經之數。然則配手厥陰經者。實膻中也。及靈樞敘經脉。又有胞絡而無膻中。然而曰動則喜笑不休。正與喜樂出焉之句相合。夫喜笑者。心火所司。則知膻中與心應。即胞絡之別名也。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其藏堅固。邪弗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胞絡。由是察之。胞絡即為膻中。斷無可疑。膻中以配心藏。自有確據。已上明膻中即為胞絡也心肝脾肺俱各一候。惟腎一藏而分兩尺之候者。為腎有兩枚。形如豕。



豆分列于腰脊之左右也。刊誤以兩尺候腎深合經旨。難經脉訣乃以左尺候腎水。右尺候命門相火誤矣。攷明堂銅人等經。命門一穴在督脉第十四椎下陷中。兩腎之間。腎雖水藏而相火寓焉。蓋一陽居二陰之間。所以成乎坎也。獨不思脉之應于指下者。為有經絡循經。朝于寸口。詳攷內經。並無命門之經絡也。既無經絡。何以應診。而可列之右尺乎。但當以左腎為水。右腎為火。不可以左為腎。右為命門也。此明不可以右腎為命門

人迎氣口之說

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為人迎。右為氣口。人迎以辨外因。氣口以辨內因。又曰。人迎緊盛傷于風。氣口緊盛傷于食。蓋寸部三分。關部三分。尺部三分。三部合計。共得九分。每部三分者。前一分中一分。後一分也。此云關前一。分。仍在關上之前一分耳。人多誤認關前二字。竟以左寸為人迎。右寸為氣口。誤矣。須知左關前一。分。正當肝部。肝為風木之藏。故外傷于風者。內應風藏。



而爲緊盛也。右關前一分。正當脾部。脾爲倉廩之官。故內傷于食者。內應食藏而爲緊盛也。觀其但曰傷于風。勿泥外因而概以六氣所傷者。亦取人迎也。但曰傷于食。勿泥內因而概以七情所傷者。亦取氣口也。古人人迎氣口有兩法。在左右兩手分之。左爲人迎。右爲氣口。在右手一手分之。肺在寸爲人迎。脾在關爲氣口。蓋肺主皮毛。司腠理。凡風邪來客。先犯皮毛。皆肺經腠理不密所致也。

脉有不可言傳之說

脉之理微。自古記之。昔在黃帝。生而神靈。猶曰若窺深淵。而迎浮雲。許叔微曰。脉之理幽而難明。吾意所解。口莫能宣也。凡可以筆墨載。可以口舌言者。皆跡象也。至于神理。非心領神會。烏能盡其玄微。如古人形容胃氣之脉。而曰不浮不沈。此跡象也。可以中候求也。不疾不徐。此跡象也。可以至數求也。獨所謂意思欣欣。悠悠揚揚。難以名狀。非古人秘而不言。欲名狀之而不



醫宗心法 卷之二  
可得。姑引而不發。躍如于言詞之表。以待能者之自從耳。東垣至此。亦窮于詞說。而但言脉貴有神。惟其神也。故不可以跡象求。言語告也。又如形容滑脉。而曰替替然如珠之圓轉。形容瀼脉。而曰如雨沾沙。形容縈脉。而曰如切繩轉索。形容散脉。而曰如楊花散漫。形容任脉。而曰寸口丸丸。此皆跡象之外。別有神理。就其所言之狀。正惟窮于言語。姑借形似以揣摩之耳。蓋悟理雖入微之事。然跡象未明。從何處悟入。思境未苦。從何處悟出。必于四言之訣。二十七字之法。誦之極其熟。思之極其苦。夫然後靈明自動。神鬼來通。啓玄子曰。欲登泰岱。非徑奚從。欲詣扶桑。無舟莫適。其是之謂乎。

因形氣以定診之說

逐脉審察者。一成之矩也。隨人變通者。圓機之士也。肥盛之人。氣居于表。六脉常帶浮洪。瘦小之人。氣斂于中。六脉常帶沉數。性急之人。五至方爲平脉。性緩之人。四至便作熱醫。身長之人。



下指宜疎。身短之人。下指宜密。北方之人。每見實強。南方之人。恒多軟弱。少壯之脉多大。老年之脉多虛。酒後之脉常數。飯後之脉常洪。遠行之脉必疾。久饑之脉必空。室女。泥姑。多濡弱。嬰兒之脉常七至。經曰。形氣相得者生。三五不調者死。其可不察于此乎。

診貴提綱之說

脉者氣血之先。陰陽之兆。貴得其綱領而提挈之也。左手爲陽。右手爲陰。關前爲陽。關後爲陰。浮取爲陽。沈取爲陰。數躁爲陽。遲慢爲陰。有力爲陽。無力爲陰。長大爲陽。短小爲陰。明乎此而脉之大端已在是矣。故曰。約而言之。只浮沉遲數。已見其梗概。博而攷之。雖二十四字。未盡其精詳。經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脉有相似宜辨

洪與虛皆浮也。浮而有力爲風。浮而無力爲虛。沉與伏皆沈也。沉脉行于筋間。重按即見。伏



脈行于骨間。重按不見。必推筋至骨。乃可見也。  
數與緊。皆急也。數脈以六至得名。而緊則不  
必六至。惟弦急而左右彈。狀如切緊繩也。遲  
與緩。皆慢也。遲則三至。極其遲漫。緩則四至。徐  
而不迫。實與牢。皆兼弦大實長之四脈也。實  
則浮中沉。三取皆然。牢則但于沉候取也。洪  
與實。皆有力也。洪則重按少衰。實則按之亦強  
也。革與牢。皆大而弦也。革則浮取而得。牢則  
沉取而見也。濡與弱。皆細小也。濡在浮分。重  
按即不見也。弱至沉分。輕取不可見也。細與  
微。皆無力也。細則指下分明。微則似有若無。模  
糊難見矣。促結瀯代。皆有止者也。數時一止  
為促。緩時一止為結。往來遲滯。似止非止。為瀯。  
動而中止。不能自還。止有定數。為代。

脈有相反宜參

浮沉者。脈之升降也。遲數者。脈之急慢也。滑瀯  
者。脈之通滯也。虛實者。脈之剛柔也。長短者。脈  
之盈縮也。洪微者。脈之盛衰也。緊緩者。脈之張



弛也。牢革者，脈之內外也。動伏者，脈之出處也。促結者，脈之陰陽也。濡弱者，脈之窮于進退者也。芤弦者，脈之見于盛衰者也。經曰：前大後小，前小後大，來疾去徐，來徐去疾，去不盛來反盛，去盛來不盛，乍大乍小，乍長乍短，乍數乍疎，是又二脈之偶見者也。

脈位法天地五行之說

北方爲坎，水之位也。南方爲離，火之位也。東方爲震，木之位也。西方爲兌，金之位也。中央爲坤，土之位也。人身一小天地，故脈位應之。試南面而立，以觀兩手之部位：心屬火，居寸，亦在南也；腎屬水，居尺，亦在北也；肝屬木，居左，亦在東也；肺屬金，居右，亦在西也；脾屬土，居關，亦在中也。以五行相生之理言之：天一生水，故先從左尺腎水，生左關肝木，肝木生左寸心火，心火爲君主，其位至高不可下，乃分權于相火，相火寓于右腎，腎本水也，而火寓焉，如龍伏海底，有火相隨。右尺相火，生右關脾土，脾土生右寸肺金，金



復生水。循環無窮。此相生之理也。更以五行相  
尅之理言之。相火在右尺。將來尅金。賴對待之  
左尺。實腎水也。火得水制。則不乘金矣。脾土在  
右關。將來尅水。賴對待之左關。實肝木也。土得  
木制。則不侮水矣。肺金在右寸。將來尅木。賴對  
待之左尺。實心火也。金得火制。則不賊木矣。右  
手三部。皆得左手三部制矣。而左手三部。竟無  
制者。獨何歟。右寸之肺金。有子腎水。可復毋讐。  
右尺之相火。有子脾土。可復毋讐。右尺之相火。  
右寸之肺土。可復毋讐。是制于人者。仍可制人。相  
制而適以相成也。此相尅之理也。  
長短二脉。不診于關之說。

夫脉以過于本位。名之爲長。如寸之過于本位。  
直可上溢魚際。尺之過于本位。直可下通尺澤。  
至于關中。稍過于上。即爲寸部。稍過于下。即爲  
尺部。何從見其過于本位。而名之爲長乎。或曰。  
長爲肝家本脉。見于內經者。然則亦不從關上  
診歟。曰。凡尺寸之見長者。皆肝脉之應也。必欲



于左關求之。是癡人前說夢矣。不及本位故名曰短。寸可短也。尺可短也。若欲于關上尋不及本位之短脉。是上不通寸為陽絕。下不通尺為陰絕。乃死脉也。豈可以死脉為短脉乎。尺關寸一氣貫通。決無間斷之理。必欲于關上求短脉。其可得乎。故愚謂長短二脉。不診于關中。但見于尺寸也。

緩脉非病脉之說

緩乃胃氣之脉。六部中不可一刻無者也。所謂緩而和勻。不疾不徐。不大不小。不浮不沉。意思欣欣。悠悠揚揚。難以名狀者。此胃氣脉也。脉貴有神者。貴此胃氣耳。安可以胃氣脉為病脉乎。必緩中有兼見之脉。方可斷病。如緩而大。緩而細之類是也。

革脉非變革之義

革脉者。浮取之而挺然。重按之而豁然。正如鼓皮。外雖綳急。中則空虛。故丹溪云。如按鼓皮。此的解也。皮即為革。故名為革。滑伯仁以革為變



革之義。誤矣。若曰變革。是怪脉也。而革果怪脉乎。則變革之義何居乎。

脉以胃氣爲本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惟人應之。謂氣是也。故脉以胃氣爲本。夫肝心肺腎。四藏之氣。各有偏勝。俱賴胃氣調劑之。使各得和平。故曰土位居中。兼乎五行。春胃微弦曰平。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甚曰今病。夏胃微鈞曰平。鈞多胃少曰心病。但鈞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長夏胃微奠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奠弱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甚曰今病。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石而有鈞曰夏病。鈞甚曰今病。四時長夏。皆以胃氣爲本。診家于此精熟。則生尅之故了然。或生或死。或病或不病。無遁情矣。



真藏脉見乃决死期

肝病則脉弦。弦而勁急。如循刀刃。真肝脉見也。  
庚日篤。辛日死。死于申酉時。心病則脉洪。洪而  
鼓躁。如捺帶鉤者。真心脉見也。壬日篤。癸日死。  
死于亥子時。脾病則脉爽。脉來如屋之漏。如水  
之流。介然不鼓者。真脾脉見也。甲日篤。乙日死。  
死于寅卯時。肺病則脉濇。濇而輕短。如風吹毛  
者。真肺脉見也。丙日篤。丁日死。死于午未時。腎  
病則脉石。石而搏激。如雀之啄者。真腎脉見也。  
戊日篤。己日死。死于辰戌丑未時。其有過期者。  
倉公所謂能食也。

診法與叔和不同

王宗正曰。診脉之法。當從心肺俱浮。肝腎俱沉。  
脾在中州。王叔和獨守寸關尺部位。以測五藏  
六府之脉者。非也。大抵從叔和而廢。此固非。但  
守此說不從叔和亦非。當合而參之可也。

重陰重陽

寸脉浮大。陽也。又兼疾脉。此陽中之陽也。名曰



重陽。尺內沉細陰也。又兼遲脈。此陰中之陰也。名曰重陰。上部重陽。下部重陰。陽亢陰隔。顛狂乃成。

### 脫陰脫陽

六脈有表無裏。如濡脈之類。此名脫陰。六脈有裏無表。謂之陷下。如弱脈之類。此名脫陽。六脈暴絕。此陰陽俱脫也。經曰。脫陰者目盲。脫陽者見鬼。陰陽俱脫者危。

### 陰陽相乘相伏

浮取之候。兩關之前。皆陽也。若見緊瀯短小之類。是陽不足而陰乘之也。沈取之候。兩關之後。皆陰也。若見洪大數滑。是陰不足而陽乘之也。陰脈之中。陽脈間一見焉。此陰中伏陽也。陽脈之中。陰脈間一見焉。此陽中伏陰也。陰乘陽者。必惡寒。陽乘陰者。必內熱。陰中伏陽者。期于夏。陽中伏陰者。期于冬。以五行之理推之。而月節可期也。

### 陰絕陽絕



醫學宗少論卷之二  
夫人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腸小腸會闌門。下極爲魄門。此爲七衝門。此七門者。一氣貫通。無有壅遏。壅遏則氣閉而絕矣。寸口之動脈應之。故寸關尺一脈貫通。無有間絕。間絕則死。寸脈爲上。上不至關爲陽絕。尺脈爲下。下不至關爲陰絕。陽絕死于春夏。陰絕死于秋冬。

脈無根有兩說

一以尺中爲根。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水爲天一之元。先天命根也。王叔和曰。寸關雖無。尺猶不絕。如此之流。何憂殞滅。謂其有根也。若腎脈獨敗。是無根矣。一以沉候爲根。經曰。諸浮脈無根者皆死。是謂有表無裏。是謂孤陽不生。造化所以亘萬古而不息者。一陰一陽。互爲其根也。陰旣絕矣。孤陽豈能獨存乎。二說似乎不同。實則一致。兩尺爲腎部。沉候之。六脈皆腎也。然則兩尺之無根。與沉取之無根。總之腎水絕也。



醫宗心訣 卷之二  
尺寸分經與絡

寸部者經脈之應也。尺部者絡脈之應也。寸部熱滿。尺部寒瀯。此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也。秋冬死。春夏生。寸部寒瀯。尺部熱滿。此經氣不足。絡氣有餘也。春夏死。秋冬生。

一歲之中脈象不可再見

春弦夏洪。秋瀯冬石。各隨時令而見。此為平也。如春宜弦而得洪脈者。至夏必死。得瀯脈者。至秋必死。得石脈者。至冬必死。為真藏之氣先洩也。其象先見于非時。當其時不能再見矣。

脈有亢制

經曰。亢則害。承乃制。此言太過之害也。亢者。過于上而不能下也。承者。受也。亢極則反受制也。如火本尅金。尅之太過。則為亢。而金之子為水。可以制火。乘其火虛。來復毋讐。而火反受其制矣。如吳王夫差。起傾國之兵。以與晉爭。自謂無敵。越王勾踐。乘其空虛。已入國中矣。在脈則當何如。曰。陽盛者。脈必洪大。至陽盛之極。而脈反



伏匿。陽極似陰也。此乾之上九。亢龍有悔也。陰盛者脉必細微。至陰盛之極。而脉反躁疾。陰極似陽也。此坤之上六。龍戰于野也。凡過極者反兼勝已之化也。

### 老少脉異

老者脉宜衰弱。若過旺者病也。壯者脉宜充實。若衰弱者病也。雖然老者脉旺而非躁。此稟之厚。壽之徵也。如其躁疾。有表無裏。此名孤陽。死期近矣。壯者脉細而和緩。三部同等。此稟之靜。養之定也。若細而勁直。前後不等。死期至矣。

### 從證不從脉

脉浮爲表。治宜汗之。此其常也。而亦有宜下者焉。仲景云。若脉浮大。心下硬。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是也。脉沉爲裏。治宜下之。此其常也。而亦有宜汗者焉。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而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是也。脉促爲陽。常用葛根芩連湯之矣。若脉促厥冷爲虛脫。非灸非溫不可。此又非促爲陽盛之脉也。脉遲爲



醫宗必讀卷之二  
寒常用乾薑附子溫之矣。若陽明脈遲不惡寒。身體濈濈汗出。則用大承氣。此又非遲爲陰寒之脈矣。四者皆從證不從脈也。世有切脈而不問證。其失可勝言哉。

從脈不從證

表證汗之。此其常也。仲景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身體疼痛。當救其裏。用四逆湯。此從脈之沉也。裏證下之。此其常也。日脯發熱者。屬陽明。脈浮虛者。宜發汗。用桂枝湯。此從脈之浮也。結胸證。具常以大小陷胸下之矣。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是宜從脈而治其表也。身疼痛者。常以桂枝麻黃解之矣。然尺中遲者。不可汗。以營血不足故也。是宜從脈而調其營矣。此皆從脈不從證也。世有問證而忽脈者。得非仲景之罪人乎。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

此岐伯欲人以脈合形也。蓋形肉者。脾之所主。脾土爲萬物之母。觀其形肉脫。則知脾壞于肉。



而根本喪矣。九候雖調，猶不免于死。形可以弗視乎哉。

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

此岐伯欲人融通脉理，不可一途而取也。七診者，獨大獨小，獨遲獨疾，獨寒獨熱，獨陷下也。此皆惡脉。今論其不死者，如少陽之至，乍大乍小，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數，是皆旺脉也。又如南政之歲，三陰司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北政之歲，三陰司天，則尺不應，三陰在泉，則寸不應，是皆運氣使然也。故謂之從。從者，順四時五行而爲之遷變，安得死哉。

衝陽太谿太衝

衝陽者，胃脉也。在足跗即脚上五寸骨間動脉，上去陷谷三寸。蓋土者，萬物之母，衝陽脉不衰，胃氣猶在，病雖危，尚可生也。然于旺中，又忌茲惡。茲惡者，肝脉也。若見此脉，爲木來尅土，謂之



賊邪不治。太谿者。腎脉也。在足內踝後跟骨  
即足跗後兩傍圓骨上。動脉陷中。蓋水者。天一之  
元。太谿不衰。腎猶未絕。病雖危。尚可生也。太  
衝者。肝脉也。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蓋肝  
者東方木也。生物之始。此脉不衰。則生生之機  
尚可望也。女人專以此爲主。

辨論太素脉

脉法倡自岐黃。不過惻病情。决生死而已。安得  
有所謂太素也。自楊上善主太素脉法。徵休徵  
咎。比于神靈。而有驗有不驗者。何也。皆風鑑者  
流托名太素。以神其說耳。學者勿爲邪說所惑  
也。然亦有可採之句。如曰脉形圓淨。至數分明。  
謂之清。脉形散濇。至數模糊。謂之濁。質清脉清。  
富貴而多喜。質濁脉濁。貧賤而多憂。質清脉濁。  
外富貴而內貧賤。失意處多。得意處少也。質濁  
脉清。外貧賤而內富貴。得意處多。失意處少也。  
富貴而壽。脉清而長。貧賤而夭。脉濁而促。清而  
促者。富貴而夭。濁而長者。貧賤而壽。此皆可採



之句。然亦不能外乎風鑑也。  
內經曰。持脉有道。虛靜爲保。春日浮如魚之放  
在波。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秋日下膚。蟄  
蟲將去。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故曰。知  
內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脉  
之大法。

色診

古人察色望氣。命曰色診。望而知之謂  
之神。居曰診之先。仲景論明堂闕庭。盡  
不見察。爲世醫咎。則色之于醫尚矣。茲者  
採經文集名論。類成一帙。以便稽攷。

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儻貸季。理色脉而通神  
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  
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則色脉是矣。色  
以應日。脉以應月。

脉要精微論曰。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  
如白。暴赤。不欲如赭。白欲如鶩羽。不欲如鹽。青  
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裹雄黃。不



欲如黄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以上言五色之

見皆貴光澤而惡晦滯也。五色精微象見。其壽不久也。夫精

明者。所以視萬物。別黑白。審短長。以長為短。以

為黑。如是則精衰矣。

五藏生成論曰。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

黑如始音苦者死。赤如赭音不血者死。白如枯骨者

死。此五色之見死也。生于心。如以縞裹朱。生于

肺。如以縞裹紅。生于肝。如以縞裹紺。生于脾。如

以縞裹括樓實。生于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

生之外榮也。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當心。苦

當肝。酸當脾。甘當腎。鹹故白當皮。赤當

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夫脉之小大滑濇

浮沉。可以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如火炎上水潤下木

曲直金堅斂土安靜之類。五藏相音。可以意識。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

肺音商腎音羽。五色微診。可以日察。能合色脉。可以萬

全。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

于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

之。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



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  
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  
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痲同法。腰痛足清頭痛。  
黃脈之至也。大而虛。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  
厥痲。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黑脈  
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  
痺。得之沐浴清水而卧。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  
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  
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  
赤目青。皆死也。

診要經終論曰。太陽之脈。其終也。載眼反折。癎  
癎。其色黑。絕汗乃出。出則死矣。少陽終者。耳聾  
百節皆縱。目環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  
先青白。乃死矣。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  
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  
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太陰終者。  
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  
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厥



陰終者中熱。嗑乾善溺。心煩其則舌卷囊上縮而終矣。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夫色脉與尺脉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青色者其脉弦也。赤者其脉鈎也。黃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者其脉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其相勝之脉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則病已矣。

五閱五使篇曰。脉出于氣口。色見于明堂。五色更出以應五時。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背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顙赤。腎病者顙與頰黑。

五色篇。雷公問于黃帝曰。五色獨決于明堂乎。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頰也。額角即天庭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于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雷公



曰。官五色奈何。官五色言五黃帝曰。青黑為痛。

黃赤為熱。白為寒。是為五官。雷公曰。以色言病

之間甚奈何。問者輕也。甚者重也。黃帝曰。其色粗以明。沉

天者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

微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內部

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

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于內者。先治其

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陽者。先治其

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

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于藏府者。不病而卒死

矣。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曰。赤色出兩

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于庭。

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一沉濁為內。浮澤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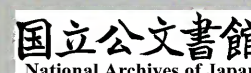
外。皆言色也。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甚

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為癰。寒甚為皮不仁。五

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夭。以

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

處。積神于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





屬意弗去。乃知新故。色明不粗。沉天為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雖不明澤亦不沉天病必不甚其色散駒駒然

未有聚。惟馬曰駒喻其無定散而不聚也其病散而氣痛。聚未

成也。言其為病尚散即有痛處因于氣耳非積聚成形也

衛氣失常篇。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

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

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

塵垢。病在骨。

通天篇。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

好內而惡出。心抑而不發。不務于時。動而從之。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

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愠怒。心嫉而無恩。

太陽之人。居處于于。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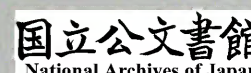
發于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為是。如常自用。事雖

敗而無悔。少陽之人。謔諦好自貴。有小小官。

則高自宜。好為外交。而不內附。陰陽和平之

人。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婉然從物。或

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





治。以上別五。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

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

能移之。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

府不調。陽明脉小。太陽脉大。必審調之。其血易

脫。其氣易敗也。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

調之。毋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脫者。陽狂。陰陽

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少陽之人。多陽少陰。

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寫

其絡脉。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

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寫之。

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已上治五太陰

之人。其狀黢黢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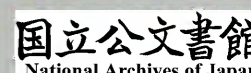
臃然未僂。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

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太陽之人。其狀軒軒

儲儲。反身折脰。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

好搖。兩臂兩肘。則常抬背者。陰陽和平之人。

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然。愉愉然。睤睤然。豆





豆然。眾人皆曰君子。已上別五態之人

方盛衰論曰。形弱氣虛死。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玉機真藏論曰。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

夫五藏者。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者生。失強者死。

青色見于太陰太陽。及魚尾。正而口角。如大青藍葉。怪惡之狀者。肝氣絕。至死。若如翠羽。栢皮者。只是肝邪。有驚病。風病。目病之屬。

紅色見于口唇。及三陰三陽上下。如馬肝之色。死血之狀者。心氣絕。至死。若如橘紅。馬尾色者。只是心病。有怔忡驚悸。夜卧不寧。

白色見于鼻準。及正而。如枯骨。及擦殘汗粉者。





醫宗金鑑卷之二  
爲肺絕。丙丁日死。若如賦粉梅花白綿者。只是肺邪咳嗽之病。有孝服之憂。

黃色見于鼻。乾燥若土偶之形。爲脾氣絕。壬死。若如桂花。雜以黑暈。只是脾病。飲食不快。四肢倦怠。有妻妾之累。

黑色見于耳。或輪郭內外。命門懸壁。若污水烟煤之狀。爲腎氣絕。壬死。若如蜘蛛網。眼烏羽之澤者。只是腎虛火旺之病。

凡望病人。目睛不了了。鼻中呼不出。吸不入。氣

短促而冷者。陰病也。目睛了了。鼻中呼吸出入。能往能來。口臭息長。而皆熱者。陽病也。

病人及無病人。黑色起入目及口鼻。三日死。

久病人。耳目及顴骨赤者。五日死。

病人目無精光。若土色。不受飲食者。四日死。

病人兩目皆。有黃色起者。將愈。

病人面目俱黃者。不死。

病人面上及口唇青黑者。俱不可救。

病人及無病人。面如馬肝色。望之如青。近之如



黑者死。

左頰主肝。右頰主肺。額上主心。鼻主脾。頤主腎。色與脉相尅者凶。如脉見西方之濇。而色見南方之赤。是色尅脉也。如脉見西方之濇。而色見東方之青。是脉尅色也。餘藏準此。色與脉相生者吉。如脉見西方之濇。而色見中央之黃。是色生脉也。如色見西方之白。而脉見中央之緩。是脉生色也。餘藏準此。然更有別焉。色尅脉者其死速。脉尅色者其死遲。色生脉者其愈速。脉生

也。色者其愈遲。經曰能合色脉可以萬全。此之謂也。

